

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张霞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摘要]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为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学习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目前,我国关于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和相关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公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仍然十分薄弱,互联网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屡见不鲜。本文通过分析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状况,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和措施,希望能对中国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保护活动有所借鉴。

[关键词]互联网领域; 知识产权; 法律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0.1861

根据调查数据,中国有8亿多互联网用户,全球有40多亿互联网用户。在网络时代,数据和信息的生成和传播是虚拟的。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出现和传播的同时,传统知识产权的意识不断扩大和丰富。如今,我国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已不能满足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增多。如何充分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促进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确保良好的网络知识环境,是法治国家建设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互联网知识领域产权特点

(一) 无形性增强

在网络领域,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的特征,并且有加强这种无形性的趋势。在传统语境下,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所有人的知识成果与有形载体的结合,主要体现在有形特征上。换言之,知识产权取决于有形材料的存在。有物质支持,有形和敏感。例如,书籍、CD、一些图标、图像等。这种知识产权是有痕迹的。一旦被侵犯,她可以根据证据进行调查,以保护她的权利。然而,在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主要依赖于没有任何痕迹的数字化。控制侵权和保护知识产权并不容易。

(二) 地域性削减

与以前的知识产权相比,互联网上知识产权的区域化已经被削弱和限制。关于传统知识产权,存在一些基于“国家法律”的区域限制。这些知识产权是按地区存在的。然而,互联网的开放性非常强,知识产权的区域边界非常模糊。大量的智能数据和信息可以在不同地区甚至更大范围内传播,传输速度令人难以置信。许多计算机用户可以通过网络获得使用知识的权利。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信息是在“全球化”的基本领域内传播和传播的,而不是在给定的区域内建立的。

二、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

(一) 为科技创新起到促进作用

在互联网上保护知识产权的过程极其复杂,涉及侵权、盗版和技术专利等许多问题,是互联网上的常见问题,目前难以解决。国家鼓励科技创新。因为只有创新才能促进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互联网的开放性和便利性降低了盗版和剽窃各种专利技术的成本,特别是获取成本非常高的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只需在互联网上获得即可,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创新热情,助长了盗版和剽窃的

不良行为。因此,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知识产权人的权益,不仅不能保证网络的公平竞争,同时也增强了企业和个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动力,也是为知识产权网络发展创造健康环境的必要制度保障。

(二) 强化互联网产业发展

网络上的版权侵权和未经授权的重新印刷是由网站的不规范操作造成的。有必要加强知识产权网站运作的相关规则。首先,我国关于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和法律体系还不完善。直接侵犯网站权利的事件时有发生,使互联网一团糟,不利于中国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其次,网络具有适应性、便捷性和个性化的特点。网络的适应性和便捷性意味着网络上的每个人都可以在互联网上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见。由于许多违规行为可以在违规者点击鼠标后完成,因此很难控制。由于互联网的个性决定了网络中的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违法者,因此很难统一管理和控制这些违法行为。因此,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网站合理合法运行十分必要。

三、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一) 缺少法律监管机制

众所周知,互联网具有信息快速传播和数据快速更新的显著特点,基于互联网的网络知识产权也具有这些特点。在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更新非常迅速。如果网络知识遭到破坏,除非采取严格的限制,否则很快就会被新的最新信息和知识传播所取代,因此保护知识产权的难度将增加。目前,《互联网知识产权法》的实施缺乏监督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发生,产生了消极的社会后果。新时期,网络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层出不穷,但知识产权的法律监督、管理和保护机制并没有涵盖更广的范围。因此,必须完善网络知识产权执法、监督和管理机制。

(二) 权力体系不完善

我国关于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立法滞后的现象依然存在。互联网的发展速度与相关法律建设不相适应,各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不断发生。另一方面,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目前,中国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權利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商业秘密、发明、设计等。一些新的工作成果未明确纳入保护范围。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所有权,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和权利分类的不完善,难以界定。知识产权所有人没有

充分保护使用、受益和处置其权利的权利。

（三）缺少明确的标准

在互联网领域，“知识共享”已成为事实，但网络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和排他性，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些冲突和矛盾。此外，中国现行法律中限制知识产权行为的规则存在漏洞，即相应的规定没有规定知识产权使用的基准和网络知识侵权的范围，这是非常模糊的。缺乏限制行为的规则在某种程度上是尖锐和不协调的，导致了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护之间的矛盾。因此，为了使在法律范围内合理使用知识，不损害财产所有人的权益，有必要确定一个更明确的行为限制参数。

（四）保护制度不完善

首先，我国现阶段也制定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但不能完全解决网络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现阶段，我们主要依靠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来促进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其次，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落后，法律保护困难。互联网虚拟化只能通过网络技术监控违规行为，而监控城市网络的技术是落后的，无法防止违规行为。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侵犯是复杂的。它的虚拟、区域、神秘和其他侵权行为发生在广泛的领域，而且很难获得证据。很容易决定删除证据。网络监控技术落后，程序复杂。侵权行为的权利难以维护和获取证据，侵权行为的发生根本无法控制。网络知识产权的法律救济也变得极其困难。

四、互联网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优化方法

（一）完善知识产权监管机制

建立和不断完善互联网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机制，是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一是填补现行知识产权法的空白，完善立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著作权法》是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的重要法律。但是，这些法律不是由一个部门制定的，而是涉及不同的部门。在起草法律时，需要召集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专门的法律机构，完善和补充相应的法律规定，确保立法的可行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二是清理网络环境，加强执法监督。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立法提高执法监督的效力。要结合互联网知识产权的特点，不断完善执法和网络监督机构，促进广泛自律，通过执法和监督，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合法有序发展。

（二）明确知识产权标准

澄清行为限制规则是保护互联网部门知识产权的有效途径。在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涉及许多人，即知识产权所有者、知识产权使用者和知识产权侵权者。知识产权使用者有权使用知识产权并对侵权行为负责，即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对行为的限制程度不仅是所有者行使权利和使用者财产使用权的规范，也是罪犯侵权方式和程度的规范。

（三）进行共享协议的签订

在网络平台上共享资源是在享受人们带来的便利的同时必须接受的特性。它适应网络环境的特点，旨在保护网络平台上的知识产权。通过签署协议，双方的知识共享不仅可以保护各自的根本利益，还可以达到资源和信息共享的目的。

这主要是因为，如果按照法律规定和规则来保护财产权，就不容易对法律规定的某些细节作出明确规定。签署知识共享协议是保护产权的更具体、更准确的方式。为了满足双方的共同需要并达成协议，双方可遵守相同的规则和要求。提高资源共享的质量。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合理性

网络平台的虚拟化在构建财产保护系统方面存在许多不稳定因素。这些因素不仅影响网络系统本身的安全，而且阻碍了知识产权保护活动的开展。例如，在信息披露中缺乏等价性造成的收入垄断现象。这是知识产权保护活动产生的一个负面问题。

（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互联网部门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需要公众的支持。特别是，我们需要提高有关网络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他们保护权利的能力。在现代互联网时代，人们可以在互联网平台上实现最大限度的资源共享和数据共享。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方便地获取生产、生活、学习和工作所需的大量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人认为网络知识不参与知识产权的保护，但这种狭隘的单边思想应该是正确的。

（六）有效落实网络实名制

网络漏洞难以管理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强大的隐蔽性，这使得取证和确定犯罪人变得困难。因此，本文件认为，通过建立实名认证，人们可以使用网络对实名进行认证，这有助于在下一阶段确定罪犯。这可以有效解决维护成本高、知识产权难以证明的问题。该制度的实施可以从源头上消除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问题，有效保护债务人的权益和合法权益。但是，在实施实名制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公民隐私权的有效保护。目前，网络奴役问题十分严重。为了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我们不能促进隐私问题的恶化。然而，实名认证的方式和范围是严格确定的，必须考虑到信息披露所产生的各种风险。

结束语

科技的迅速发展将社会全面带入了互联网信息时代，为人们当今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需要人们去重视的重要问题。知识产权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下，受保护能力也变得越发薄弱。因此，相关领域人士应当积极完善相关制度，采取网络实名制等方法，为知识产权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并能够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下不断发展。

参考文献

- [1] 田树杰. 商业模式创新要素的知识产权保护[D]. 山东大学, 2020.
- [2] 郝明英. 网络直播节目著作权保护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 [3] 傅羽佳. 大数据知识产权的有限保护[D].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 [4] 徐小婷.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D]. 山东政法学院, 2020.
- [5] 刘静文. 移动互联网背景下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问题研究[D]. 郑州大学, 2020.